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契約

出租人：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指將太陽光能轉換為電能之整體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二)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三) 峰瓦 (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一千W/m²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 (四) 標租：指甲方以公開徵選方式，將供乙方於惠蓀堂之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 (五) 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甲方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即乙方。
- (六)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指徵選廠商欲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甲方採公開徵選方式得出。

第二條 租賃範圍：

-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經公開評選乙方於甲方惠蓀堂屋頂供作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二) 前項建築物屋頂之租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法令…等之規定。
- (三) 乙方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120日曆天內設置完成，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45日曆天為期。展延期滿後如未設置完成，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 (四)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甲方用印後，將該清單行文至台中市政府審核。
- (五)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標租機關及聯絡窗口。
 2. 建物現況。
 3. 設置地址。
 4. 設置容量。
 5. 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6.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7. 設置面積。

8. 其他經市政府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條 租賃期間：

- (一) 自決標日之次日(民國 年 月 日)起算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119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
- (二)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甲方未來若因校務發展無法供場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不再續約。
- (三)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四) 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續租應由乙方主動於契約屆滿前2個月提出，經甲方同意後完成續約事宜。
 2. 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最長不得逾119個月。
 3. 如同意續租，則經營租金依重新議定之固定場地租金及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第四條 租賃條件：

- (一) 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120日曆天內應完成基本系統設置容量為：_____峰瓦(kWp)。使用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設置完成，應按日繳納違約金。
- (二) 未能達到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
 1. 因設置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無法設置者，或第二條第(一)款所指之建築物屋頂，無足夠設置之區域。乙方需於完成期限前30天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審核認可。
 2. 由結構技師專業評定無法裝設過多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 (三) 租賃期間乙方依本契約繳納經營租金。
- (四) 乙方須於決標日次日(104年 月 日)起30日內提送甲方核定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館舍的結構技師專業評定(簽證文件)結果。

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限制：

- (一) 本出租之建築物僅限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催告限期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經營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期日起 3 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建築物屋頂；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因該設備拆除所產生之處理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 乙方在租賃範圍內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興建前

應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須經由結構技師專業評估及簽證後，方可施工興建，並加強其防颱設施及預作防水防漏工程，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原有設備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如造成甲方建築物損壞或屋頂毀損滲漏，乙方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完成修復。

- (四) 租賃期間相關之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五) 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興建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六)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七) 乙方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經甲方催告限期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經營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八) 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房屋及其他設備損毀時，經甲方同意之期限內修復完畢，逾時未處理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九)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廢棄物清理方式一覽表」(詳如附件)等辦理，以維護校園教學品質及安全。
- (十) 乙方依本契約及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作業時，須甲、乙雙方協議妥適日期施作，乙方不可擅自執行作業。

第六條 本標租房地原屬免課徵房屋稅、地價稅，倘因本契約而衍生之相關賦稅(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仍依照法律之規定由乙方負擔之。

第七條 教育示範與訓練：

(一) LED電子顯示器之設置及維護

1. 乙方應於惠蓀堂一樓同步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LED電子顯示器，大小不得小於55吋，內容除標示甲方名稱、系統名稱及規模、發電系統圖示外，並應揭露即時動態之日期、時間、屋頂太陽光電系統之現在日照強度、太陽光電

板溫度、現在發電功率、年度發電累積度數，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減量資訊。

2. 乙方可於LED電子顯示器標示系統工程施作單位名稱，即乙方廠商名稱。

3. LED電子顯示器設計圖案及文字內容及裝設位置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4. LED電子顯示器之維護和使用安全由乙方負責。

(二) 乙方應於完成系統設置運作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兩小時之太陽光電教育訓練課程乙次，供甲方教職員工生參與，並需提供教材講義供甲方無償使用。

第八條 經營租金計算方式：

(一) 本標經營租金＝固定場地租金＋售電回饋金。

(二) 固定場地租金指乙方使用甲方建築物屋頂，每年需支付之租金金額，每年固定租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

計算公式：每年固定租金 = _____ (元/kWp) ×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

(三) 售電回饋金計算方式：

1. 售電回饋金＝售電收益(元) × 售電回饋金百分比(%)

2. 售電收益：由得標廠商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月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乙方每半年度平均每日每kWp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低於2.5度時，以每半年度平均每日每kWp太陽光電電能2.5度計算售電收益。(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年平均日照時數)

3. 售電回饋百分比：係指一固定百分比，不低於10%，乙方承諾本契約之售電回饋百分比為 _____ %。

第九條 經營租金繳納方式：

(一) 經營租金繳納方式：

1. 經營租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2. 固定場地租金每年度為一期計算，簽約日起20日內應繳交第一期，每年12月31日前繳交次期，第一期和最後一期按年度天數比例繳交。

3. 售電回饋金每半年度為一期計算，每年的9月30日前繳納該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的3月31日前繳納前一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售電回饋金。

4. 乙方應於每年7月1日至31日與1月1日至31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七條製作經營租金繳納明細表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5. 甲方收到經營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確認無誤後，於8月31及2月28日前通知乙方於期限內完成經營租金繳納。

(二) 本契約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乙方得以匯款方式或持繳款單於繳費期限內至甲方出納組臨櫃繳款，並將繳費收據通知聯、匯款單逕送或傳真甲方管理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備查，如未按期限繳納者，依本契約第九條處理。匯款帳號如下：

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匯款帳號：40130099556

- (三) 甲方僅提供場地供乙方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甲方，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所享有，乙方僅有依法規營運之權利。如因營運所衍生之執照申請及各項稅捐（包括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水電費、規費、維修、人事、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或損害賠償，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 上述經營租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逾期未繳，甲方得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若該期經營租金逾期達 2 個月並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條 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乙方逾期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一)款未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120 天內完成設置，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三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五。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經營租金繳納期限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經營租金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處該期經營租金的百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 經營租金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處該期經營租金的百分之四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 經營租金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處該期經營租金的百分之八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4. 經營租金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者，處該期經營租金的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三) 乙方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並處履約保證金總額的百分之三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 乙方違反第十二條第(四)款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處原訂應繳保費百分之十，並限期於 7 日內回復原保險契約內容，違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1. 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_____ (kWp) × 10000 元。
(即每1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1萬元整)
 2.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為 _____ kWp，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萬元。
- (二) 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訂約前或決標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自行選擇以現

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人：國立中興大學）、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受益人：國立中興大學）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被保證人：國立中興大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被保險人：國立中興大學）為之。若以現金繳納，繳納處所：台中市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第十二條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 (一) 乙方於契約生效起，於設置完成達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二十五金額之票據；至完成向台灣電力公司併聯掛表，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金額之票據；於甲方簽收第一期經營租金，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二十五金額之票據。（尚需與主計室溝通）
- (二)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並將承租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退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 (三)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場所設施，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乙方若無法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獲得中央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致無法達成約定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相關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營造綜合保險（需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租賃場地之火災保險
 -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意外污染保險）
- (二) 保險期間自簽訂契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三) 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若發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四)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五)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

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八)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九)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期間之所有財產、設備及施工（維護）、管理人員。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甲方、乙方及本案之工程承攬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 3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 2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 300 萬元，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 4000 萬元。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自負金額上限 1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自負金額上限 1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之自負金額 100 萬元為上限。

第十四條 終止租賃契約：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五條款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逾經營租金繳納期限達 2 個月，經甲方催告後仍未繳納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4.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5.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6.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7.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校務發展等公務需要者，甲方得與乙方協商其他適當地點，倘若仍無適當地點，乙方須無償拆除，不得要求甲方賠償任何損失。
8. 非人為因素導致原設置地點有安全上之疑慮，不再適合設置使用時，甲方得執行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9. 乙方未依經審查通過計畫書內容執行，經甲方認定對校園衝擊甚大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賠償任何損失。
10.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1.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 甲方因前款第 7 目、第 8 目、第 9 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租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約前 2 個月通知乙方。

(三) 政府因重大再生能源政策改變，致影響本租賃契約之執行，經甲乙雙方協商同

意，得終止本租賃契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則依規定向甲方申請退回。

(四) 甲方依本條第(一)款所列事由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經營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經營租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乙方同意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經營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租賃建築物屋頂之返還：

(一) 乙方如於回饋計畫中選擇契約到期將所設置之全套系統及設備無償贈與甲方，屆時如甲方視設備狀況不接受贈與，乙方應於3個月內拆除，回復租賃場地原狀，返還甲方。

(二)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回復原狀返還承租標的物並於3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建築物屋頂；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因該設備拆除所產生之處理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十六條 對於租賃建築物，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

第十七條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租賃權作為財務上或債務上設定質權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八條 租賃契約生效及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有無效原因，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

(三) 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1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副本五份，由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經簽章生效後，雙方依上述各自收執。正本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每份契約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負 責 人： 薛 富 盛
地 址： 台 中 市 南 區 國 光 路 250 號
統 一 編 號： 52024101

乙 方

承租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

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於97年12月19日訂定

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104年6月24日訂定

一、目的：

本校為保障校園內共同作業場所之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6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訂定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合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統一簡稱承攬商)。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四、作業內容：

(一) 施工作業或進場前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其負責人或專業人員包括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應於合約簽訂後、作業開始前到現場與該場所之業務相關人員會談，實地瞭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後，訂定該工作場所之相關作業規範(詳如附表一)；承攬商應轉知所屬員工並遵守作業規範，同時要求工作者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3.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4. 依職安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詳如附表二)。
5.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環保相關法令外；同時應依施工規範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室內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等問題。違反前述規定，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6. 承攬商應遵守職安法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

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7. 承攬商於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詳如附表四)。

(二) 施工作業中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期間，應指派一人擔任該項作業之場所負責人，從事作業之工作指導與應變處理等職務；同時督導其所僱用員工個人防護具佩戴，及其下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包括必要安全衛生措施設置等事項。
3.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4.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作業中於實施環境測定，作成紀錄、留存備查；其測定儀器應由承攬商自備並實施校正，校正紀錄應留存備查。
5. 使用乙炔焊接作業，其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所使用之氣體鋼瓶應固定並直立放置；另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於作業期間應指派人員監視工作執行，並於現場配置滅火器，以維護安全。
6. 對於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局限空間作業，參與共同作業承攬商，應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擔任監視工作，不定期巡視並確認所屬作業員工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7.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同時應設置防止落下物而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三) 異常處理與緊急應變

1. 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並通報本校駐警隊(04-22840-110、04-22840-285)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04-22840-565)，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2.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119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3.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4. 對於異常事故發生，承攬商應提供佐證資料或紀錄，供本校調查使用。

(四) 其他

1. 共同作業期間請承攬商、監工及使用單位人員要密切配合，維護工作場所之環境品質，廢棄物每日下班前即要清理乾淨。
2. 承攬商於工作期間，對於安全衛生查核事項所發現的缺點，不得重複發生；若有重複發生情事，本校得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所導致工期延誤，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3. 校園內工作場所之消防栓、緊急照明、配電箱等設備前不得停車或置放物品；承攬商因作業需求，俟作業完成，應即時恢復其功能性。

4. 若作業性質屬侷限空間作業者，承攬商應提出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經該經管使用單位確認後，方能進行相關作業。
5. 針對各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確認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疏散方法，詳如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或安全協議組織之紀錄。

五、附則

1. 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當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做為拒絕之理由。
2. 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備查(詳如附表三)；另本要點內容因應法令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於作業期間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3. 本要點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

原事業單位名稱：	中興大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p>1. 為防止意外事故_____ (以下簡稱_____)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規定，指導工作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自動檢查、工作協調與施工方法告知等事項。另指定_____為該作業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與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2. _____承攬商為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提供該項作業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設備及措施，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等措施。另訂定工作守則供工作者遵循並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工作者使用。</p> <p>4. 對於作業活動所需有儀器設備裝置、機械自動檢查、作業檢點、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事宜，由_____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並提供各項紀錄影本，供本校備查。另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p> <p>5. 為防止他人操作調整或檢查中之機械起動裝置，_____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於機械設備檢查中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包括需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p>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 壹、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_____業務（工程），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工程）之經管人員於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人員)_____，共赴本
項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
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貳、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設置符
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如有重
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
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
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
查。
- 肆、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
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
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 伍、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中興大學

立 書 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負責人簽章	
申請作業區域：		廠商電話	
申請作業時段：	年 月 日 時~ 時	受理人簽章	
作業內容	注意事項		申請人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吸煙。 2.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3.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散亂，影響通道安全。 4.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5. 工作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6. 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7.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8.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7.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作業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 ₂ 、CH ₄ 、CO 及 H ₂ 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符合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5.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現場工作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敬請張貼公告

國立中興大學廢棄物清理方式一覽表 104年5月14日

【表 1】 清運方式

項目		清理方式	補充說明																																																									
1-1	一般生活垃圾 (不可回收)	校園垃圾車採定時定點收集一般廢棄物(含廚餘), 清運時間為 <u>每日 08:20-10:35</u> 。 ※註: 不得使用非透明塑膠袋盛裝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垃圾車(每日)及資源回收車(每週二、五)定點清運時刻暨路線如下表, 或請上環安中心網站查詢: http://safety.nchu.edu.tw/newweb/Wastes_Down.php?act=wastes&cmd=statistics&bar=3 (短網址 http://nchu.cc/3rgg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順序</th> <th>到站時間</th> <th>收集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08:20</td><td>行政大樓北側</td></tr> <tr><td>2</td><td>08:35</td><td>綜合大樓北側</td></tr> <tr><td>3</td><td>08:40</td><td>農環大樓西側</td></tr> <tr><td>4</td><td>08:45</td><td>生科大樓西側</td></tr> <tr><td>5</td><td>08:50</td><td>化材大樓第二停車場</td></tr> <tr><td>6</td><td>09:10</td><td>學生餐廳</td></tr> <tr><td>7</td><td>09:15</td><td>舊理工大樓北側</td></tr> <tr><td>8</td><td>09:20</td><td>國農大樓正門</td></tr> <tr><td>9</td><td>09:25</td><td>食生大樓西側</td></tr> <tr><td>10</td><td>09:30</td><td>土木環工大樓西側</td></tr> <tr><td>11</td><td>09:35</td><td>育成中心東側</td></tr> <tr><td>12</td><td>09:40</td><td>化學館西側</td></tr> <tr><td>13</td><td>09:50</td><td>精密所北側</td></tr> <tr><td>14</td><td>10:15</td><td>圖書館東側</td></tr> <tr><td>15</td><td>10:25</td><td>獸醫系館北側</td></tr> <tr><td>16</td><td>10:30</td><td>田徑場東側路口</td></tr> <tr><td>17</td><td>10:32</td><td>雲平樓東側</td></tr> <tr><td>18</td><td>10:35</td><td>社管大樓南側</td></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任意棄置一般生活垃圾於校園內各處者, 將報請本市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進行開罰。</u> 	順序	到站時間	收集地點	1	08:20	行政大樓北側	2	08:35	綜合大樓北側	3	08:40	農環大樓西側	4	08:45	生科大樓西側	5	08:50	化材大樓第二停車場	6	09:10	學生餐廳	7	09:15	舊理工大樓北側	8	09:20	國農大樓正門	9	09:25	食生大樓西側	10	09:30	土木環工大樓西側	11	09:35	育成中心東側	12	09:40	化學館西側	13	09:50	精密所北側	14	10:15	圖書館東側	15	10:25	獸醫系館北側	16	10:30	田徑場東側路口	17	10:32	雲平樓東側	18	10:35	社管大樓南側
順序	到站時間	收集地點																																																										
1	08:20	行政大樓北側																																																										
2	08:35	綜合大樓北側																																																										
3	08:40	農環大樓西側																																																										
4	08:45	生科大樓西側																																																										
5	08:50	化材大樓第二停車場																																																										
6	09:10	學生餐廳																																																										
7	09:15	舊理工大樓北側																																																										
8	09:20	國農大樓正門																																																										
9	09:25	食生大樓西側																																																										
10	09:30	土木環工大樓西側																																																										
11	09:35	育成中心東側																																																										
12	09:40	化學館西側																																																										
13	09:50	精密所北側																																																										
14	10:15	圖書館東側																																																										
15	10:25	獸醫系館北側																																																										
16	10:30	田徑場東側路口																																																										
17	10:32	雲平樓東側																																																										
18	10:35	社管大樓南側																																																										
1-2	一般生活垃圾 (可回收資源)	資源回收車採定時定點收集, 清運時間為 <u>每週二、五 08:20-10:35</u> : (1) 每週二清運①餐盒及非紙類(⑤鐵罐、④鋁罐、⑤寶特瓶、⑥塑膠容器、⑦可回收之塑膠製品、⑧其他未列舉之資源物類)。(分類說明請見表 2) (2) 每週五清運①餐盒及②紙類。 ※註: 餐盒需予以適當清理, 不得含廚餘殘渣。																																																										
2-1	實驗後廢棄物: 實驗室廢液	每月 10 日前上網申報, 當月由委外處理廠商進行清運處理。																																																										
2-2	實驗後廢棄物: 感染性廢棄物	每週三前自行連絡環安中心環保組, 以利通知委外處理廠商進行清運處理。																																																										
2-3	實驗後廢棄物: 實驗用玻璃器皿	自行連絡環安中心環保組, 以利通知委外處理廠商統一進行清運處理。																																																										
3	舉辦研討會或大型活動時產出之廢棄物	恪守本校定時定點收集原則, 自行完成清除處理作業, 若有相關問題請連絡環安中心環保組。																																																										
4	建築或修繕施工之廢棄物	必須要求施工廠商完成清除處理作業, 或自行付費委由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清理作業。																																																										
5	其他非屬上述類別之廢棄物	應先洽詢環安中心環保組了解處理方式, 並自行付費委由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清理作業。																																																										

國立中興大學廢棄物清理方式一覽表 104年5月14日

敬請張貼公告

【表 2】一般生活垃圾 可回收資源 分類說明

為能充份利用回收資源，於每週二、五送交可回收資源至資源回收車時，煩請依下列分類方式進行分類，並置於資源回收車旁有分類標示之指定位置，環安中心亦會派員在場協助進行分類，謝謝合作。(可回收資源之圖示照片請上環安中心網站查詢)

資源回收分類項目	說明	回收時間
① 餐盒	紙製便當盒 (需予以適當清理，不得含廚餘殘渣)	星期二、五
② 紙類	紙製品、紙箱(盒)、鋁箔包、影印紙、報紙、包裝紙、碎紙機碎紙、書本報告等文書用紙	星期五
③ 鐵罐	無法壓扁之金屬罐瓶、奶粉罐等鐵製品	星期二
④ 鋁罐	可壓扁之汽水、咖啡、果汁飲料、啤酒等鋁製之金屬罐	
⑤ 寶特瓶	塑膠辨識碼為 1 (PET) 之塑膠瓶	
⑥ 塑膠容器	除寶特瓶以外之塑膠容器(瓶)，如牛奶瓶、手搖杯、飲料杯、咖啡瓶、優酪乳瓶、果汁瓶、養樂多瓶、洗衣精瓶等具塑膠辨識碼為 2 (HDPE)、3 (PVC)、4 (LDPE)、5 (PP)、6 (PS)、7 (Others) 者之塑膠瓶	
⑦ 可回收之塑膠製品	(A) 塑膠製之碗盤、餅乾盒、便當盒及蓋、杯蓋、碗蓋等具塑膠辨識碼為 2 (HDPE)、4 (LDPE)、5 (PP)、6 (PS)、7 (Others) 者之塑膠製品；但不含屬編號 7 但有標示「PLA」之生質塑膠製品 (B) 用於保護裝載產品之白色塑膠泡棉(未有字體圖樣印刷者)、乾淨之透明塑膠袋 (未有字體圖樣印刷者)、塑膠繩帶	
⑧ 其他未列舉之資源物類	(A) 白色保麗龍板、容器等 (未有字體圖樣印刷者)。 (B) 食品用玻璃容器 (酒瓶、醬油瓶等)，但不包括實驗用之玻璃相關製品 (環安中心定期通知進行回收) (C) 不鏽鋼製品、非瓶罐之軟鋁製品 (如鍋、碗、盤等) (D) 電池、光碟片、電線 (亦可直接送至環安中心)	

註(1): 不進行回收之塑膠類製品與容器，請直接與不可回收之一般生活垃圾置入垃圾車：

- (A)有字體圖樣印刷之白色及有色保麗龍板及容器、(B)非純白色之保麗龍手搖杯及飲料杯 (發泡 PS，具塑膠辨識碼 6)、
- (C)未有任何塑膠辨識碼之塑膠容器或製品、(D)生質塑膠 (PLA) 製品及容器 (屬塑膠辨識碼為 7 但有標示「PLA」者)、
- (E)有色 (含白色) 及印有字體圖樣之塑膠袋、(F)有色泡棉。

註(2)：有關我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所屬之塑膠製品及其照片可參考環保署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other/can1.html>